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14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具保人 邵于庭

05 受刑人 霜欣蓓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保證  
09 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1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邵于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邵于庭因受刑人霜欣蓓所犯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  
15 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  
16 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  
17 金（111刑保工字第268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  
18 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  
19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20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1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2 又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  
23 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具保人出  
25 具現金5萬元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經臺灣新北  
26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復經  
27 該署檢察官拘提無著，又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  
28 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送達證書、  
29 拘票、拘提報告書、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30 各1份附卷足憑，另受刑人迄今仍尚未到案執行一節，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31

01 表1份附卷足參，是受刑人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02 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4 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汪承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